**体育学院教学质量检查制度**

在教务处的统一指导下，根据体育学院体育专业课和公共体育课程的开设情况，结合不同学生的学习需求和教学特点，为掌握教师教学动态，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，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，特制定以下教学质量检查制度：

**一、教学质量的检查目的：**检查每位教师在一学期（期初、期中、期末）教学情况，及时发现和解决发生的各类问题，鼓励教师克服困难，开拓创新，保证体育教学质量的提高和教学改革创新。

**二、检查内容：**

（一）常规检查：

1.教师对课程内容的熟悉程度；如教材掌握程度，对学生水平了解程度。

2.教师制定的教学进度，是否按教学进度，备课、上课。

3.教师备课情况检查。每学期9—12周进行一次检查。

4.教师上课中教学情况运用教学方法情况。

（二）重点检查：每学期将年轻教师（35岁以下）和上年度考核排名在后10%的教师进行重点检查。

**三、教学质量检查的方法：**

（一）体育学院实行学院领导每周教学检查值班制度，值班领导对每周每天的教学情况进行督促检查，对发生的违反教学要求的现象及时批评指正，在例会上进行教学情况通报。对违反教学规定的教师由党政联系会讨论，及时作出处理。

（二）由教研室组织任课教师对开学以来的教学情况进行自查。教研室组织教师相互观摩课，并就看课情况进行评议交流。

（三）教研室组织部分教师、学生进行座谈，听取任课教师教学的意见建议（面谈和问卷法相结合）。

（四）检查后，教研室主管教学主任负责填写意见并签字。

**四、检查结果的分析和处理：**

（一）对检查结果应及时反馈给任课教师。

（二）对检查出重大问题的应上报教务处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（三）对需解决的问题，应尽快作出决定，分析原因，研究解决办法，无法解决的上报教务进行协商解决。

**五、总结：**

各教研室在教学质量期中、期末检查后，写出期中、期末教学质量检查总结报告。一式三份：一份自存，两份上交体育学院和教务处。